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0-006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扩大公司的经营范围。在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前提下，按监管部门要求，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表述，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现经营范围：生产生物柴油（非粮）、甘油、轻柴油乳化剂、脂肪酸酯类产品及生物柴油（非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动植物油的收购（不含国家限制类品种）。（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拟变更的经营范围：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柴油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因经营范围变更，同时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于2020年3月1日生效并实施，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生物柴油（非粮）、甘油、轻柴油乳化剂、脂肪酸酯类产品及生物柴油（非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动植物油的收购（不含国家限制类品种）（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柴油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可以豁免前述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 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会议审议内容需要，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根据会议审议内容需要，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应当对提案的内容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进行审核，并应在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说明审核情况。提案人对审核结果不服的，可申请股东大会就相关提案是否可以提交表决以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过半数作出裁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 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 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 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1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2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融资（贷款或授信）、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 （二）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融资（贷款或授信）、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10%以上，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50%以上，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 （二）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四）事由及议题；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四）事由及议题；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范围内选择至少一家报纸……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须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进行公告。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

三、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和《公司章程》的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0-007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分公司（具体分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的有关设立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一、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分支机构名称：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美山生物科技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营业场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集安中路88号

4.经营范围：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生物柴油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分支机构负责人：曾庆平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各项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的有关设立事宜，包括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设立分公司相关的申报手续。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05,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8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和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49,395,34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6.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58%。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7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49,395,348股，占其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9.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58%。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向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公司股份20,604,652股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0,604,65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59%
解质时间	2020年3月24日
持股数量	105,290,000股
持股比例	43.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9,395,348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58%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和邦集团计划根据资金需求，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7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49,395,348股，占其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9.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58%。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0-010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4月16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工业集中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16日

至2020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6	卓越新能	2020/4/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4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工业集中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工业集中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342338 189 0697 7950

传真：0597-2342683

联系人：郑学东 余丹丹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威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面值人民币8,413,000元（84,13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8,442,193.11元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5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0年3月25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3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南威转债（113540）”（以下简称“南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13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3.169元／股），根据《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南威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履行程序情况

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南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威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南威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南威转债”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并于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24日期间发布了6次关于“南威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4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3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共25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0.50%×253/365=0.347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7=100.347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

本次赎回款发放日为2020年3月25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收市后，“南威转债”面值余额为人民币8,413,000元，占“南威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66,000万元的1.27%。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收市后，累计面值人民币651,587,000元“南威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南威转债”发行总额的98.73%；累计转股数量为64,320,666股，占“南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总数的12.22%，因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1月2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3月24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	0	15,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6,472,912	64,320,666	590,793,578
总股本	526,487,912	64,320,666	590,808,578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0年3月25日起，“南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人民币8,413,000元（84,130张）“南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84,13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442,193.11元，赎回款发放日为2020年3月25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442,193.11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南威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90,808,578股，增加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稍有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20年3月25日起，“南威转债”（证券代码：113540）、“南威转股”（证券代码：191540）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0-014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毕马威华振目前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厦门、青岛、佛山、沈阳、南京、杭州、天津和西安设有12家分所。毕马威华振自1992年成立至今，未进行过任何合并或分立，所有分所均为自行设立。

毕马威华振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各个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总所及所有分所资源统一调配。

毕马威华振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中从事的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有33家。

此外，毕马威华振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是一个由专业成员所组成的全球网络，于2019年12月，毕马威成员所遍布全球147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人员超过219,000名，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毕马威华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由总所统一承接，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业务主要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广州分所”）承办。分所是毕马威华振为便于开展和执行业务设立的办事机构。各分所在总所的授权下根据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政策及程序承接和执行业务、出具报告，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毕马威华振广州分所是毕马威华振于2002年在广州设立的分所，工商设立登记日期为2002年7月31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006-11单元、2101-05&12单元及2201-12单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0506231699，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2414401。

2.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2015年4月1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于2019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从业人员总数为5,393人，其中合伙人149人，较2018年12月31日合伙人净增加14人。

于2019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注册会计师869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600人。注册会计师较2018年12月31日净增加83人。

3.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2018年度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28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约为5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约为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约11亿元）。毕马威华振2018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4亿元。2018年审计公司家数约4,000家，其中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33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40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13,862.33亿元。毕马威华振对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2019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

毕马威华振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毕马威华振于2018年受到2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周永明，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永明于2003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周永明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16年，担任合伙人超过5年。周永明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10年。无兼职。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文昕，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文昕2006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高级经理。陈文昕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13年。陈文昕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10年。无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洁，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洁2001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合伙人。王洁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19年，担任合伙人超过8年。王洁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10年，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年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38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18万元。2020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2019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其酬金由董事会决定。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1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0），即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澳银”）与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涉诉债券本金为20,000,000元(以下简称“案件一”）。

2020年3月24日，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关于上述案件一的《民事判决书》；同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民事起诉书》，即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涉诉债券本金为43,407,489.72元（以下简称“案件二”）。现将该两起案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一进展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原告：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N1座第8层和第9层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该公司总经理

2、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地：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八楼

（二）民事判决书【（2019）浙02民初526号】的判决情况

1、被告银亿股份支付原告信达澳银“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项下债券本金20,000,000元，并支付原告信达澳银以债券本金20,000,000元未履行部分为基数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年利率7.03%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被告银亿股份支付原告信达澳银以债券本息20,778,115元（包括债券本金20,000,000元、截至2019年1月8日的利息778,115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按日万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3、驳回原告信达澳银基金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案件受理费150,375元，由原告信达澳银负担1215元，被告银亿股份负担149,16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银亿股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 案件二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原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111号

代表人：霍达

2、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

3、被告：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宇

住所：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404B

4、被告：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

（二）民事起诉书的相关情况

1、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16银亿04”债券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和违约金，共计人民币49,238,839.96元。其中本金人民币42,670,000.00元；利息以前述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6月21日计算至2019年1月8日为1,660,108.50元；逾期利息以前述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1月9日暂计算至2020年1月31日为3,188,723.25元，至实际付清日止；违约金以应付本息为基数，自2019年1月9日暂计算至2020年1月31日为1,720,008.21元，至实际付清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16银亿07”债券本金、逾期利息和违约金，共计人民币758,378.55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737,489.72元；逾期利息以前述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12月20日暂计算至2020年1月31日为5,908.00元，至实际付清日止；违约金第一部分以2019年8月20日前应付本息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计算至2019年12月19日为11,809.62元，第二部分以2019年12月20日后应付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12月20日暂计算至2020年1月31日为3,171.21元，至实际付清日止。（注：被告银亿股份已于2019年12月20日支付243,075.44元）

（3）请求判令原告就被告向“16银亿07”质押的以下财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所持有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1.8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65.56万元；

宁波银亿房产所持有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新城”）1.8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77.78万元；

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置业”）所持有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银亿房产”）22.2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666.67万元；

宁波银亿房产对舟山银亿的其他应收款10,896.10万元；

宁波银亿房产对舟山银亿新城的其他应收款3,911.11万元；

宁波银亿置业对象山银亿房产的其他应收款13,954.22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亿置业对“16银亿07”债务在质押财产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保全担保费和律师费；

（6）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

2、事实与理由

2016年6月，被告作为发行人签署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并公开发行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银亿04”，债券代码“112404.SZ”），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期限为五年，附第三年末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7.03%，每年计息，自2017年至2020年每年6月21日为付息日。

2016年8月，被告作为发行人签署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并公开发行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很亿07”，债券代码“112433.SZ”），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期限为五年，附第三年末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6.80%，每年计息，自2017年至2020年每年8月19日为付息日。

原告为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被告签署《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银亿01”、“16银亿04”、“16银亿05”及“16银亿07”的受托管理人）之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

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发布《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银亿01”未能如期足额兑付的公告》：“截至2018年12月24日，因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15银亿01”2018年已登记回售债券的本金299,733,000元”。

《受托管理协议》第10.4条约定：“如果本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交易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违约事件发生后，原告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19年1月8日召集召开“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等四只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宣布“15银亿01”未回售部分债券及“16银亿04”、“16银亿05”和“16银亿07”全部债券加速到期的议案》。至此，“16银亿04”、“16银亿07”全部债券本息到期应付。

债券加速到期后，发行人及关联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宁波银亿置业承诺以对舟山银亿房产、舟山银亿新城、象山银亿房产所持有或享有的股权和债权为“16银亿07”债券增加质押担保。其中，被告宁波银亿房产已就舟山银亿和舟山银亿新城项目签订质押担保协议并办理登记手续，然而，被告宁波银亿置业经多次催告，拒不签订担保协议或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其中象山银亿项目股权质押已签订质押担保协议，但未办理质押登记；债权质押未签订质押担保协议亦未办理质押登记）。

截至原告提起诉讼之日，经原告多次沟通和督促，被告始终未履行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义务，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因此，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恳请贵院依据事实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判如所请。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14笔，涉及金额37,584,833.8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26%），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9笔，涉及金额13,556,585.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09%）。前述案件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常规纠纷。

此外，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公告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一、案件二所涉公司债券公司已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计提应付利息，本次判决应付利息等费用与账面已计提数差异不大，故该两起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需到实际清偿日才能确定，会对公司后期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9）浙02民初526号】；

2、《民事起诉书》。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